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52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旭红，女，197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第六居民委01组173。

被执行人：姚庆国，男，197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4组8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7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旭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61-3号3-6-2（建筑面积102.627平方米，新档案号：4-2-0053219）的房产。又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005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91,600元。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

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旭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61-3号3-6-2(建筑面积102.627平方米,新档案号:4-2-0053219)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